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69　　公司简称:赣粤高速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吴克海、总经理谭生光、总经济师邹龙赣及财务部经理胡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01,234,917.32	30,820,729,046.40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4,917,217.13	12,346,250,243.16	0.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92,570.60	1,160,802,962.33	41.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07,029,751.64	2,703,599,170.78	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058,074.19	611,153,027.68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614,101.46	492,641,967.61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22%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145,262.36	-103,237,339.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957,876.21	17,689,666.5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5,500.00	2,086,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06,08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801.15	3,425,242.40	
所得税影响额	8,133,621.30	-36,359,33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911,368.67	73,033,146.32	
合计	-47,723,095.03	45,443,97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0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3,856,322	51.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34%	0	未知		未知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7,379,960	0.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1,300	0.2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26%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88,700	0.22%	0	未知		未知
孙辉	4,796,612	0.21%	0	质押	4,796,612	境内自然人
张杏芝	3,784,800	0.16%	0	质押	3,784,800	境内自然人
黄文博	3,749,100	0.1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信斌	2,797,700	0.12%	0	质押	2,797,7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3,85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56,32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7,379,960	人民币普通股	7,379,9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1,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8,700
孙辉	4,796,612	人民币普通股	4,796,612
张杏芝	3,7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4,800
黄文博	3,7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9,100
宋信斌	2,79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是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单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可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43,233,697.40	3,138,215,820.95	-1,194,982,123.55	-38.08	主要系偿还15亿元定向工具所致。
应收利息	2,804,582.55	4,644,777.20	-1,840,194.65	-39.62	主要系收回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0,999,031.19	366,294,206.11	-145,295,174.92	-39.67	主要系工程类子公司收回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867,210,856.57	666,764,676.04	200,446,180.53	30.06	主要系工程类子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收回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610,026,765.02		610,026,765.02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在建工程	989,797,610.23	5,048,504,112.20	-4,058,706,501.97	-80.39	主要系本公司昌樟改扩工程、昌九改扩建通远试验段完工暂估转固及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工程物资	-	20,244,309.96	-20,244,309.96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0	650,500,000.00	469,500,000.00	72.18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398,155.02	93,041,151.03	-51,642,996.01	-55.51	主要系本公司发放2014年绩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48,930,032.34	97,854,073.22	51,075,959.12	52.20	主要系本公司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43,330,078.39	408,723,968.98	-165,393,890.59	-40.47	主要系本公司支付公司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工具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0,000.00	1,502,880,000.00	-1,500,000,000.00	-99.81	主要系本公司偿还定向工具所致。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2,840.00	84,820,838.64	-43,937,998.64	-51.80	主要系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15,866,255.71	462,716,654.53	-146,850,398.82	-31.74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股票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132,803,938.20	1,335,593,070.63	797,210,867.57	59.69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以及改扩建项目暂估转固计提折旧所致。
销售费用	18,315,183.39	954,369.66	17,360,813.73	1,819.09	主要系本期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582,853.11	7,154,471.82	-20,737,324.93	-289.85	主要系工程类子公司本期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	20,437,830.28	38,187,556.86	-17,749,726.58	-46.48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2,733,885.76	73,355,630.74	99,378,255.02	135.47	主要系本期昌樟改扩建、昌泰枝改等项目拆除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1,219,141.42	2,682,713,764.74	958,505,376.68	35.73	主要系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工程收入增加及高速实业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905,459.11	871,626,608.85	638,278,850.26	73.2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支付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62,295.27	274,899,717.81	-114,137,422.54	-41.52	主要系本期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及工程类子公司支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0	4,600,500,000.00	-3,180,500,000.00	-69.13	主要系本期赎回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06,088.52	32,737,846.69	-14,931,758.17	-45.61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433.00	39,250.00	138,183.00	352.06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货币资金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4,710,823,600.00	-3,890,823,600.00	-82.59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210.05	-	643,210.05	不适用	主要系本公司昌西南连接线项目主体变更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300,000,000.00	-4,3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发行定向工具、公司债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2,446,364.78	727,097,774.90	255,348,589.88	35.12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利、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公司债利息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287,500.00	-42,287,5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支付债券融资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议赣粤高速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设立业绩激励基金和激励计划。	2006年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	是	是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事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1997]66号文《关于授权签订特许权协议的批复》,省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省交通厅承诺:在昌九公路、银三角立交、昌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相当于或少于四车道7万辆、六车道10万辆的条件下,除股份公司另外书面明确同意的以外,省政府不计划在两岸各50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特定公路。	1998年承诺,30年	是	是	按照《指引》第五条列示的第一种情况,"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承诺属因国家大力发展高速公路的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履行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已按照要求对该情况进行了公开说明。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之承诺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承诺:在江西省内开展任何业务中,将不与股份公司竞争。					
其他承诺	其他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赣粤高速持有的工程公司、养护公司等施工类企业股权资产。	2010年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	是	是		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事项。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9日承诺,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增持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10日承诺,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克海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5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温厚高速技改项目以及昌泰高速技改项目拆除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温厚高速技改项目以及昌泰高速技改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要求及进度,公司已对昌樟高速、温厚高速以及昌泰高速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拆除报废。经认真分析审核与核对,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上述路段资产报废损失9306.86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予以报废处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制作了重组预案初稿。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且涉及境外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国资/境外股东等,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迟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且交易各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3.公司需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审议、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股票交易自由权和公司股票流通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张健江、郑海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10月26日期间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继续停牌原因及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制作了重组预案初稿。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且涉及境外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国资/境外股东等,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迟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同时复牌。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二)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③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可。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40)

2.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和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张健江、谢宇佳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33-8899??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0

2.投票简称:飞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飞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m:\zq4b\z541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说明:1、股东请分别就每个议案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上"√"。

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均视为"无效委托"。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文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76,762,466.45	5,484,707,550.5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5,472,104.72	860,749,278.63	8.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2,463,744.05	6.96%	2,432,306,188.54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68,776.43	-41.89%	74,379,746.24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25,262.86	-55.61%	69,405,903.26	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8,469,760.05	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42.13%	0.0861	3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42.13%	0.0861	3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18%	8.28%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4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9,081.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获得2014-2015年供暖季供热补贴资金631.79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48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8,42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1,474.61	
合计	4,973,842.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4%	160,087,812	0		0
李香香	境内自然人	0.45%	3,851,400	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三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3,189,100	0		0
卢志明	境内自然人	0.31%	2,643,005	0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0%	2,551,232	0		0
国洲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80,200	0		0
陈云生	境内自然人	0.23%	2,009,400	0		0
王美兰	境内自然人	0.23%	1,990,008	0		0
王德生	境内自然人	0.23%	1,980,800	0		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0.22%	1,938,971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160,087,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87,812
李香香	3,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1,4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二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1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9,100
卢志明	2,643,005	人民币普通股	2,643,005
陈军	2,551,232	人民币普通股	2,551,232
国洲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200